

综合评价业务约定书

甲方：神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西安律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神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



综合评价业务约定书

甲方：神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西安律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监管企业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等相关工作进行综合评价，以此加强监管企业财务监督管理，规范企业财务管理，提高企业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质量，准确反映国有资本经营成果，科学考核 2023 年市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评价目标和范围

1.评价工作的目标是对 2023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工作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和评估，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及专项评价的综合评价报告。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工矿商贸集团、文旅集团、文化演艺公司、顺安公司及下属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3.业绩考核指标专项评价。对《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计划经营任务的通知》中下达的考核指标，根据考核口径对其实际完成值进行专项审核。



4.企业薪酬专项评价。对企业工资总额控制执行结果进行专项评价；对企业领导班子成员 2023 年度薪酬实际发放情况进行专项评价，并出具企业领导人员薪酬专项说明。

5.乙方通过执行评价工作，对财务决算工作的下列方面发表评价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3）业绩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4）企业工资总额及领导人员薪酬专项说明。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有责任督促被评价企业及企业负责人履行如下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及企业负责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妥善保管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主要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3.及时为乙方的评价工作提供与评价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的信息。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



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评价工作。

2.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评价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作为发表评价意见的基础。

3.乙方了解与评价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评价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5.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评价工作，出具评价报告。乙方应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 前出具评价报告。

6.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

四、评价收费

1.本次评价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小写：¥510,000.00）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60% 的费用，乙方完成评价业务工作并出具通过甲方审核的评价报告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 40% 的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 与本次评价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五、评价报告和评价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评价报告。
2. 乙方向甲方出具评价报告一式肆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评价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评价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评价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